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史竞男、白阳、舒静)酝酿近10年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式启动——这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于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从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到加强法律衔接并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诸多新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修改广播权有关表述,以适应网络同步转播使用作品等新技术发展的要求。

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新的作品类型不断出现。几秒钟的短视频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吗?计算机字体、音乐喷泉、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乃至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认为,近年来,不少新形式的作品已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不属于现行法律中的“电影作品”,划入“类电作品”也有些勉强。草案的修改更明确了作品种类,不仅解决了实践中短视频等新业态作品如何归类的难题,同时也与国际公约接轨。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称,随着作品内容与表达方式的日新月异,利用先进技术侵犯著作权的手段也不断翻新。为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包括适应新形势等问题,草案作出包括“视听作品”“广播权”等在内的多项修改,是我国著作权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

看点二: 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根据草案,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统计表明,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法院审理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占到知识产权纠纷总量的60%。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数额低等问题饱受诟病。

张洪波认为,“得不偿失”是造成著作权维权难的主要原因。提高法定赔偿数额、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顺应了社会各界的多年呼吁,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侵权盗版行为将产生强大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加强保护最重要的是确保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看点三: 丰富执法手段, 加大监管力度

草案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许可使用费收取和转付、管理费提取和使用、使用费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增加著作权主管部门询问当事人、调查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以及查封、扣押有关场所和物品等职权。

主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偏软,也是造成维权难的重要原因。张洪波认为,草案明确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著作权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有利于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专业能力。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吴汉东表示,强调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能够更好地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同时,加大执法力度,有利于提高著作权领域治理效能。

阅文集团CEO吴文辉表示,仅过去一年,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就达50多亿元。他呼吁主管部门持续加强管理监督,从从业者提升法律意识、加强自律,共同塑造清朗的行业环境。

看点四: 拟增加作品登记制度

与现行著作权法相比,草案增加了作品登记制度,方便公众了解作品权利归属情况,明确有关作品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近年来,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据国家版权局通报,2019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4186549件,同比增长21.09%。一方面,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现行著作权法中始终未对著作权登记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厘清作品权利归属。”吴汉东认为,作品登记制度将发挥多方面作用:明确归属,便于认定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减少著作权纠纷,便于在交易时厘清著作权主体;主张权利时,登记事项可作为著作权人拥有权利的初步证明;保护权利人的相关经济利益;促进版权对外贸易的发展。

看点五: 强化法律衔接, 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

草案还有一些引人瞩目的修改,如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延长摄影作品保护期等。

“这些修改是为了统一现行立法术语,加强与其他民事法律的衔接,落实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说。

刘春田表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采用了分散立法的方式,形式上游离于民法制度体系。修正案草案在表述上与民法总则等民事法律保持一致,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

王正志认为,除了加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方面也要进一步发力,加快对著作权侵权的行政处理速度,加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判罚的力度,使用高判赔、高量刑等方式制裁侵权者。

“著作权法的修改不仅符合我国国情,也与国际惯例更加接轨。”刘俊海说。

著作权法修正案：『加强版』保护，惩罚性赔偿

栗战书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23人现场出席会议,47人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共17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就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进一步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环境卫生治理,加大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力度等增加相关规定。宪法法律委认为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过罚相当等原则,增加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予以保护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务处分的程序。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生物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对草案结构进行适当调整,突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就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溯源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

- 继续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生物安全法草案
- 首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等

管理,提高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能力等作出规定。

我国动物防疫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审批和检验检疫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了说明。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予以解决。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袁曙宏作了说明。

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使命任务,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王宁作了说明。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袁曙宏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全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突出六个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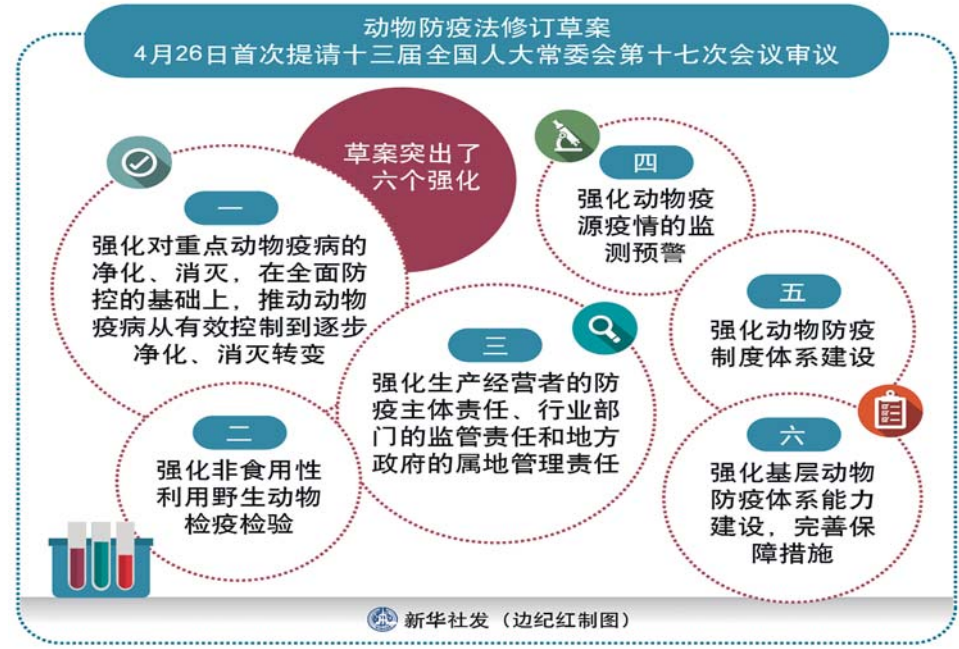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胡璐)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26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按照全面提升动物卫生水平的目标,对动物防疫方针、防疫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等调整完善,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动物防疫法律制度。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说,动物防疫法自2008年1月1日修订实施以来,我国动物防疫工作不断加强,在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大多数生产经营主体养殖方式比较落后,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薄弱,加上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活动频繁,我国动物防疫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需要尽快修改动物防疫法。

草案突出了六个强化:一是强化对重点动

物疫病的净化、消灭,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推动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二是强化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检验检疫;三是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四是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五是强化动物防疫制度体系建设;六是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建设,完善保障措施。

2018年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修改思路。同年,修改动物防疫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参与。两年来,认真听取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防控机构、生产经营主体、动物卫生专家、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意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形成了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通报八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切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现将8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副市长陈远飞,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傅松滨等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力,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20年4月以来,哈尔滨市出现由境外输入新冠肺炎既往感染者传染、因家庭和住院交叉感染引发的聚集性疫情,导致哈尔滨市疫情出现反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充分暴露出相关职能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严峻性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好属地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存在漏洞。陈远飞作为哈尔滨市副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总指挥,对疫情防控重要性和严峻形势认识不足,没有切实履行分管职责,对发生聚集性疫情、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傅松滨作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在指导医院全面恢复医疗工作中,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造成哈医大一院院内感染,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其他16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因组织管理不到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未严格按照防控技术指南做好院感防控、对医护人员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疫情防控期间诊疗规定等受到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兰宏等人在部署、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作风飘浮、脱离实际问题。2018年,甘肃省住建厅在精准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专项行动中部署工作草率,在2个月多时间内仅此项工作就先后4次发文更改工作要求、表格内容和上报时限,令基层无所适从,加重基层负担。2018年6月,在没有深入调研、没有充分征求基层意见的情况下,照搬照抄其他地方的做法,印发了《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脱离本省实际,内容冗杂,工作程序环节繁多,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困难、难以落实,导致危房改造工作花钱多、推进慢、效果不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省住建厅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部署朝令夕改,工作流程繁琐难懂,任务落实流于形式,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造成了负面影

响。李兰宏作为分管村镇建设处的副厅长,负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处长贺建强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原副局长梅理清等人在落实生态环保工作中失察失职问题。2019年4月,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发现某企业在清理化工原料时有污水混合物溢流到厂外,要求该企业将化工原料转运,但未督促企业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致使污水混合物随降雨冲刷排入河道造成污染。2014年至2019年,该监察大队对某科技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30余次,其中11次发现露天堆场等场所存在问题,检查人员虽当场提出监察建议,但轻信该公司解释,未按要求对堆放物料进行深入核查,带来环保安全隐患。梅理清作为监察大队主管领导,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此前发生的违规审批无处理能力企业处理废水污染长江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调研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天津市河西区天塔街道原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彭太刚等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不负责任问题。2018年2月,天津市河西区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彭太刚等人没有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实地排查,也没有对群众信访件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仅仅依靠社区报送情况和简单的口头询问等方式应付排查工作。群众多次举报当地金冠会馆负责人范某雇佣20余名社会人员阻碍执法、天塔街综合执法大队为金冠会馆充当保护伞等问题,但天塔街道一直未将已掌握的金冠会馆问题线索作为涉恶问题线索上报。2019年3月,范某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并被提起公诉。彭太刚作为分管领导,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履职不到位,造成辖区内线索排查出现遗漏,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广东省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冷魁等人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2018年5月,冷魁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明知上级主管单位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擅自签字同意在股权变更文件上加盖公章,并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甫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冷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削弱了国有资本对公司的控制力,使国有资产面临监管漏洞和重大风

险。冷魁还存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孙甫刚还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政府党组成员、原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陈跃履职不力、弄虚作假问题。陈跃在负责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工作中,推动项目建设不力,截至2019年7月全县达到入住条件的移民住房仅有584套,与任务数相差740套,实际搬迁户和搬迁人数只占总计划的24.24%和26.17%。同年6月,上报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数据时,陈跃明知工作实际进展与工作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就要求职能部门按住房主体建设完成率100%上报。陈跃工作怠惰,弄虚作假,对岑巩县脱贫攻坚工作造成消极负面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副县长、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总支委员、副局长张宏学搞特殊、要特权问题。2019年8月13日,张宏学参加定边县职工歌咏比赛颁奖晚会,在乘车进入晚会现场时,因没有通行证被拦停,与现场交警执勤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声称“不让进,明年不要来找我签合同”,对执勤人员“耍官威”、颐指气使,并用手机对执勤人员拍照。张宏学的不当言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张宏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调离人社系统、责令辞去定边县第十八届纪委委员。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曾世明履职不力影响复工复产等问题。2020年2月,曾世明担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县复工复产工作。曾世明未按工作要求对各责任单位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及及时进行督促,也未能全面掌握各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致使该县第一批拟复工复产的28家企业中有19家企业未按要求复工复产。之后,县政府再次召开复工复产调度会,明确要求10家重点工业企业于2月12日之前复工复产,会后曾世明未安排向拟复工复产企业逐一传达会议要求,其中7家企业因不知晓会议要求而未能按期复工复产。曾世明作风不实、推进不力,致使该县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滞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同时还存在其他不正确履职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8起问题,